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戰備醫藥 衛生器材儲存換 新辦法	民國六十七年八 月四日臺北市政 府(六七)府法三 字第三三四四〇 號令發布	一、本辦法係為儲備戰時及其他緊急災變搶救傷病所需重要醫藥衛生器材，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訂定，因年代久遠，已不合時宜。 二、有關戰爭、災害等需儲備藥品醫材等事項，業由行政院衛生署與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四二二號、國防部(九一)鐸錮字第〇〇一三九六號令會銜發布「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三、本辦法規定之藥材由衛生局統一購置並指定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區醫護隊(衛生所)保管等規定，已改依「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之規定，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依評鑑等級儲備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 四、本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已不援用且有新法規發布施行，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